

证券代码: 605377

证券简称: 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0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伟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